

附件 1: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1)

(一) 研究内容。

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大领域，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二) 考核指标。

- 1、实施期内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 2、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3、研发成果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实现产业化，并完成新增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 6、实施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单位必须申请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评价入库且是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已获得同类型资助项目的企业不能再次申报）；
- 3、申报单位必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 4、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 5、鼓励产学研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支持 1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高新技术科

联系人：闫雯静，0759-3338445

专题二：预制菜研发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2）

（一）研究内容。

围绕制约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等问题，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研发预制菜原料半成品加工与保藏技术，优化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技术与装备，解决预制菜新形态、新品类、功能性、原料筛选与培育等相关系统性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二）考核指标。

-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材料不少于 1 项；
- 2、在国家正规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 3、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已进入实审阶段）；
- 4、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成员单位；
-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4、项目实施期内进行产业化示范的，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辖区内。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支持 3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陈柏年，0759-3338419

专题三：生蚝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研发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3）

（一）研究内容。

围绕制约生蚝产业科学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等问题，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生蚝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系统性问题，延伸生蚝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考核指标。

-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材料不少于1项；
- 2、在国家正规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2篇；
- 3、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或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已进入实审阶段）；
- 4、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2）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3、项目实施期内进行产业化示范的，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辖区内。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陈柏年，0759-3338419

专题四：科技成果转化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4）

（一）研究内容。

为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一步挖掘现有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精准对接转化，加快优秀的科技成果尽快落地转化成生产力，更好地促进湛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取得新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2、实施期内本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实现产业化，完成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2、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技术就绪度较高（7 级以上），经过中试、具备产业化能力；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加强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其科技成果必须在湛江市辖企业进行转化；

5、所申报的科技成果须进行产业化，且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支持 10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王进昌，0759-3337033

专题五：科技支撑民生与社会发展专项（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攻关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5）

（一）研究内容。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需求，支持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攻关，不断强化红树林资源保育和生态恢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积极推进海洋碳汇研究，加快打造“红树林之城”。

（二）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1 件，或申请发

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 1 件；

2、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请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支持 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六：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题（项目编号：2022A201）

（一）研究内容。

为立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高我市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水平，支持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联盟单位学术交流、科研合作、成果产业

化等搭建框架、提供便利，促进我市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科技
发展及科研成果产业化，促进我市生物医药领域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我市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二）考核指标。

1、联盟具有完善的组建方案、组织机构和章程，建立
长效的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及成果转化机制，能为成员单位提供
技术交易、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科技投融资
等服务；

2、联盟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团
体等多家独立法人机构组成，成员单位不少于 20 家；

3、联盟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针对湛江市的海洋生
物产业，形成新工艺（新方法）不少于 5 项；

4、协助联盟成员申报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件；

5、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以上的生物医药专家服务团队；

6、举办专题讲座、培训、论坛不少于 8 场次。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
位；

2、申报单位必须是以海洋生物医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
具备一定资产规模、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一定科研开
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申报单位与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的科研院所、高校及
企业有紧密联系，优先支持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单位。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6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宁经梁，0759-3339533

专题七：“双十”产业集群建设专题（项目编号：2022A202）

（一）研究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广东省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湛江实际，编制湛江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新材料等两个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为加强我市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新材料等产业集群优化布局，找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目标和突破口，提升“双十”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力度提供重要支撑。

（二）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形成湛江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湛江推进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各实施方案中需明确对应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两个产业集群的总体要求，提出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2) 提出两个产业集群的重点领域，着力加强各领域的系统布局；

(3) 提出两个产业集群的实施路径与任务举措；

(4) 提出两个产业集群的保障措施；

(5) 对两个产业集群的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细化落实重点任务；

3、开展相关调研和走访等场次不少于 2 次。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相关工作 1 年以上，具备软科学研究能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熟悉科技创新、产业集群相关内容；

3、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4、承担过省市各级部门有关产业集群工作及科技规划编制等工作，前期支撑过湛江市产业集群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四) 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5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1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 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八：软科学专项

（一）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专题（项目编号：2022A301-1）

1、研究内容。

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方案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统筹推进我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集聚力量加快改革攻坚，破除制约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研究制定湛江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2、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形成湛江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

（2）组织不少于 10 家的科技型企业 and 高校科研机构座谈会或调研；

（3）方案中需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科技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承担单位有承担过省、市级科技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3）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1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宁经梁，0759-3339533

(二)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方案专题（项目编号：2022A301-2）

1、研究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通过项目实施，系统梳理湛江在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的优势与基础条件，结合湛江节能减排需求和面临的挑战，确定湛江亟需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领域，研究提出今后一段时间湛江碳达峰碳中和具体技术攻关方向、保障措施等，为湛江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科技支撑。

2、考核指标。

(1) 开展湛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势和基础条件，以及能源、工业和生态碳汇等领域节能减排技术攻关需求调研不少于 3 次；

(2) 实施期内形成湛江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3) 方案中需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

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等。

3、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从事科技管理、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承担过省、市科技支撑“双碳”相关研究工作；

(3) 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1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九：科普专题（项目编号：2022A401）

（一）研究内容。

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科技创新普及工作。充分开发科普资源与共享，建设打造服务大众的综合性和科普场地，开展系列科普活动，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制作通俗易懂、科学原理丰富、趣味性强、传播速度快和范围广的科普作品和科普展品，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系列科普品牌活动，打造和提升我市重大科普品牌活动知名度、影响力。组织科普工作者

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二）考核指标。

1、科普展教活动室配备不少于 10 件（套）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实验产品；开发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1 项，开展科学实践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 人；

2、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科普展教活动室所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3、科普展教活动室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4、科普展教活动室应设有科普画廊（栏）、科普展品、科普演示设备等科普设施，展示内容每年更换不少于 4 次。

5、结合自身实际，创建 1-2 个可供青少年学生参与互动和实践体验的课题内容，组织不少于 2 场专业特色科技活动。

6、参与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科普品牌活动。

7、与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举办科普活动进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活动，携手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实施期内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5 次，科普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

8、加强科普宣传报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科普宣传产品需冠名“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科普氛围。

（三）申报条件。

- 1、项目单位热心科普工作及公益事业；
- 2、项目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力条件和技术装备；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 3、项目单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4、项目单位具备在大型公园、青少年科技特色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等群众集聚公共场所开展体系化、专业化科普研究、科普宣传、科普教育工作的条件。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支持 5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陈军成，0759-3335154

专题十：社会力量科技奖组织体系建设专题(项目编号：2022A402)

（一）研究内容。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要求，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建立社会科技奖励管理制

度，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氛围，激励创新主体自主创新，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加快湛江区域创新中心提供科技支撑。

（二）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至少举办 1 次科技奖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

2、实施期内向社会募集科技奖励奖金不低于 3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已在市科技部门备案，有独立法人证明、社会科技奖管理制度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至少举办一次科技奖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

3、申报单位要加强宣传，广泛发动企业参与，评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奖，树立社会力量评奖品牌，形成示范效应；

4、申报单位要积极发动、支持和辅导企业申报省和国家科技奖；

5、申报单位应熟悉科技奖励所涉及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拥有具备开展社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评审工作的服务团队；无不良信用记录；

6、申报单位熟悉募集资金的政策，具备募集科技奖励奖金的能力。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1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 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王进昌，0759-3337033